

##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镇巴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的镇巴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巴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59.13万元，资产总额为1487.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